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9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8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所持有的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约1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约7.5%,工业科技收购约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工业科技将合计持有金太阳约10%股权,金太阳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卓

注册资本:1,329,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 ;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与建投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合肥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

建投集团所持有的金太阳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67545060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398号建投综合办公区C座

法定代表人:龚崧

注册资本:97,883.708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大中型光伏并网电站、小型并(离)网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管理;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87,366,344.85元	2,372,520,500.95元
净资产	1,356,309,439.87元	1,825,464,651.87元
营业收入	158,986,992.34元	238,364,846.50元
净利润	91,118,471.71元	83,227,994.83元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截至2023年12月2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3,222,987	89.2102%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283,784	2.1744%
3	安徽民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432%
4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00	1.8389%
5	合肥新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1.8389%
6	合肥滨湖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16,216	1.6567%
7	安徽省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1.1238%
8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653,000	0.0667%
9	陈铁牛	400,257	0.0409%
10	郑念	21,000	0.0021%

公司与金太阳不存在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同为合肥市国资委。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太阳;证券代码:835513)是根据2010年第五期市委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合肥新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肥海恒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发起成立。金太阳于2016年1月13日在新三板挂牌,截止2023年8月31日,总股本9.788亿,控股股东为建投集团,持有其89.2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太阳已并网光伏电站43座,其中地面电站2座、分布式电站41座,装机容量275MW;同时运营充电站528座,充电设施9930个(快充4924个、慢充5006个),设备总功率近30万kW。

四、审计评估结果及交易方案

1、审计结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46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金太阳总资产221,925.28万元,净资产178,962.58万元,2023年1-8月营业收入12,505.12万元,净利润7,530.8万元。

2、评估结果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3〕第270号),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金太阳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96,800万元。评估价值和金太阳账面净资产相比增加17,837.42万元,增值率为9.97%。

3、交易方案

截止2023年8月31日,金太阳总股本97,883.7087万股,根据评估价值测算每股价格2.01元,公司及工业科技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建投集团所持金太阳约10%股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建投集团支付现金约14,755.97万元收购其所持金太阳约7.5%股权,工业科技以自有资金向建投集团支付现金约4,918.66万元收购其所持金太阳约2.5%股权。

4、过渡期安排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公司及工业科技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建投集团不得就标的股份向第三方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等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资或放弃等方式处分标的股份,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行为;若标的公司发生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公司及工业科技享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联动能力。金太阳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柱业务,与公司主营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和工业园区业务有着密切的联动协同效应。公司及工业科技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后,可在商品住宅充电桩购置安装和工业园区光伏架设维护方面与金太阳达成深入合作;

2、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价值投资能力。金太阳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运营模式和财务情况良好,且处于北交所上市辅导阶段,收购其部分股权可以提高公司投资收益能力;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标的公司金太阳系新能源行业拟上市公司,产业发展前景广阔,运营模式和财务情况良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科技本次收购建投集团所持有的金太阳约10%股权,有利于公司提升上下游产业联动能力和价值投资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工业科技本次收购金太阳部分股权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金太阳审计报告;

4、金太阳资产评估报告;

5、金太阳财务报表;

6、《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8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关联交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表决的,有关该事项的决议无效。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该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四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形式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5%的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8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决策效率,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在此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制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3-07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